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沈原億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  
電子信箱：yuanyii66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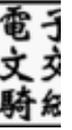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515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515930A00\_ATTCH1.pdf、1515930A00\_ATTCH2.pdf、  
1515930A00\_ATTCH3.pdf、1515930A00\_ATTCH4.jpg)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明定學生於制服「內、外」均可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各校檢視校內服儀規定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前於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號函及本局110年11月1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37149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爾來接獲民眾陳情，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執行，仍有實施髮禁、便服外套不可外穿、對違規學生實施懲處等情事，本局重申旨揭事項，請各校務必依照旨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尊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暖之感受，選擇穿著「長短袖」或「長短褲」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「內、外」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以維護學生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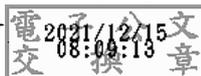
康。若對服裝儀容有疑義之學生，亦請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四、援上，請各校檢視校內規範是否與旨揭規定有扞格之處，將校內服裝儀容規定公告校網，並擇適當管道進行宣導，俾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五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本市服儀因應天寒之彈性作法宣傳圖卡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